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參加說明

- 一、依據：依【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】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利用週間課後時間辦理，以充實學生學習，並加強其課業準備。
- 三、辦法：

(一) 上課時間：【高一】開學第 2 週起(2/14~6/24)之上課日課後 (扣除段考期間)。

班別	以原班為單位開設之輔導課，【不得選科上課】	每週節數
117 (雙語實驗班)	國文 1 節、數學 1 節	2
118 (數理資優班)	物理 1 節、化學 1 節	2
119 (科學班)	數學 1 節、化學 1 節、物理 1 節	3

(二) 作息時間表依學期上課時間，每節 50 分鐘。生活管理依照本校平時規定辦理。

(三) 報名、繳費方式：

1. 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依【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】並經本校代收代辦委員會議通過辦理。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。
2. 參加調查統計至 1 月 3 日 (一) 截止，此後不受理任何調整。同學參加與否，以有家長或監護人本人簽名之回條填寫內容為準。如有代簽之情事，依校規論處。
3. 參加以原班為單位開設之輔導課費用併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納。
4. 中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子女可於 1 月 14 日 (五) 前申請全額減免課業輔導費，採先繳費、後退費辦理。
5. 家境清寒者繳驗清寒證明書，或經導師申請證明於 1 月 14 日 (四) 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(開學後，自行填寫申請表)，經校長核准後酌予減免費用。採先繳費、後退費辦理。

四、如原班報名人數低於 25 人，則全班不開設輔導課。

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-----< 以下回條請於 111 年 1 月 3 日 (一) 前繳回，以便統計開課人數 >-----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 回 高 條

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 (請填學生姓名) 今擬

- 參加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，並按課業輔導實施辦法規定繳納課業輔導費用。
- 不參加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